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合同类别：货物类

# 采购合同

(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YZLNN2026-C1-003-ZYQT-1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东兴妙姝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 目录

合同条款前附表 .....	1
一、合同 .....	4
二、合同通用条款 .....	6
三、合同附件 .....	14
(一) 报价表 .....	14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5
(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3
(四) 采购需求 .....	37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6
(六) 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 .....	48
(七) 成交通知书 .....	51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	合同编号	YZLNN2026-C1-003-ZYQT-1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下浮系数）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东兴镇北仑大道 113 号	
	甲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门	办公室
		联系人	谢雨宏
		联系电话	18077116329
		甲方需求部门	办公室
		联系人	谢雨宏
联系电话		18077116329	
6	乙方名称	东兴妙姝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大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小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微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监狱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乙方地址	东兴市牛轭岭村	
	乙方联系人	禩达宁	
	联系电话/传真	13097806633/ 0770-7682102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5947300000784	
7	合同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整（¥384000.00），本项目成交下浮系数为：1.00%，本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p>时间：服务期 1 年（以签订合同服务时间为准）</p> <p>地点：东兴市税务局本部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 113 号）和东兴市税务局城东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 520 号）。服务期内，如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甲方指定地点。</p>	

9	合同付款	<p>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乙方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月的结算账单。账单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清单、数量、单位、单价及小计、总计等详细信息。甲方在收到结算账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相关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p> <p>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收取，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p> <p>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兴支行  银行账号：210 7595 0092 4900 2619</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p>服务期为：服务期 1 年（以签订合同服务时间为准）。</p> <p>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p>
12	质量保证期	<p>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13	合同履约地点	<p>东兴市税务局本部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 113 号）和东兴市税务局城东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p>

		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 520 号)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type="radio"/>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一、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采购，确定东兴妙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YZLNN2026-C1-003-ZYQT-1，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 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6) 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7)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
- (9)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整（¥384000.00），本项目成交下浮系数为：1%，本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乙方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的结算账单。账单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清单、数量、单位、单价及小计、总计等详细信息。甲方在收到结算账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相关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6年2月13日



乙方：东兴妙妹食品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6年2月13日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

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5.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5.2.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5.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5.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2.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2.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5.2.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5.2.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满足返还条件的将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1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

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4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三、合同附件

#### (一) 报价表

####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 第一章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LNN2026-C1-003-ZYQT-1  
 采购包号： /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下浮系数		备注	
1	生鲜类食材及非生鲜类食材	1批	0.5%			
供货期限		服务期 1 年（以签订合同服务时间为准）。				
核心产品报价信息		品种	规格	品牌名称及生产厂家	竞标报价（元）	备注
		大米（九七香）	10kg/袋	品牌名称：富家香；生产厂家：东兴市广祥粮食经营有限公司	63.00/袋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东兴妙味食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福达

日期：2026年2月9日



##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三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我公司完全响应合同签订日期的要求；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无偏离	/
2	★ 合同履行时间、交货地点	<p>合同履行时间：服务期 1 年（以签订合同服务时间为准）。</p> <p>交货地点：东兴市税务局本部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 113 号）和东兴市税务局城东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 520 号）。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公务接待所需食材配送按照上述报价按实际情况据实结算。</p>	<p>我公司完全响应以下合同履行时间、交货地点的要求；</p> <p>合同履行时间：服务期 1 年（以签订合同服务时间为准）。</p> <p>交货地点：东兴市税务局本部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 113 号）和东兴市税务局城东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 520 号）。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公务接待所需食材配送按照上述报价按实际情况据实结算。</p>	无偏离	/

3	★报价要求	<p>1、竞标报价为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成完整服务的价格，竞标报价已包括：食材（食品）、包装、保鲜、装卸、运输、加工、检验、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税费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报价要求：</p> <p>(1) 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math>0\% \leq \text{下浮系数} &lt; 100\%</math>内为有效报价；</p> <p>(2) 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math>\text{实际采购价格} = \text{市场价格} \times (1 - \text{成交下浮系数})</math>，供应商一旦成交，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p> <p>(3)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p>	<p>我公司完全响应以下报价要求：</p> <p>1、竞标报价为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成完整服务的价格，竞标报价已包括：食材（食品）、包装、保鲜、装卸、运输、加工、检验、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税费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报价要求：</p> <p>(1) 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math>0\% \leq \text{下浮系数} &lt; 100\%</math>内为有效报价；</p> <p>(2) 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math>\text{实际采购价格} = \text{市场价格} \times (1 - \text{成交下浮系数})</math>，供应商一旦成交，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p> <p>(3)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p>	无偏离	/
---	-------	---	--	-----	---

		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结算付款方式	<p>(1) 结算要求</p> <p>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以东兴国贸市场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均价为依据，将东兴国贸市场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均价乘以(1-成交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核定价。即：各类食材核定价=东兴国贸市场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均价×(1-成交下浮系数)，每月按照公对公账户方式进行结算。</p> <p>注：</p> <p>①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东兴国贸市场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范围，则参考当月广西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fgw.fcgs.gov.cn">http://fgw.fcgs.gov.cn</a>) 公布的价格，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p> <p>②如成交供应商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采购人食堂管理小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p> <p>(2) 付款方式：</p> <p>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p>	<p>我公司完全响应以下结算付款方式的要求：</p> <p>(1) 结算要求</p> <p>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以东兴国贸市场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均价为依据，将东兴国贸市场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均价乘以(1-成交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核定价。即：各类食材核定价=东兴国贸市场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均价×(1-成交下浮系数)，每月按照公对公账户方式进行结算。</p> <p>注：</p> <p>①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东兴国贸市场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范围，则参考当月广西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fgw.fcgs.gov.cn">http://fgw.fcgs.gov.cn</a>) 公布的价格，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p> <p>②如成交供应商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采购人食堂管理小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p> <p>(2) 付款方式：</p>	无偏离	/

		<p>采购人提交当月的结算账单。账单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清单、数量、单位、单价及小计、总计等详细信息。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账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相关支付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货款。</p> <p>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p>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的结算账单。账单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清单、数量、单位、单价及小计、总计等详细信息。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账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相关支付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货款。</p> <p>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5	★验收方式及标准	<p>1. 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食堂服务第三方进行验收。食堂管理人员按采购计划清单对食材逐项按验收标准检查品质、逐项称重，避免缺斤少两、以次充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p>	<p>我公司完全响应以下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食堂服务第三方进行验收。食堂管理人员按采购计划清单对食材逐项按验收标准检查品质、逐项称重，避免缺斤少两、以次充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p>	无偏离	/

	<p>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除或终止合同。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食堂管理人员验收签字确认。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2. 检验流程。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食堂管理人员应在卸货前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一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数量或重量的10%。</p> <p>3.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p>	<p>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除或终止合同。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食堂管理人员验收签字确认。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2. 检验流程。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食堂管理人员应在卸货前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一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数量或重量的10%。</p> <p>3.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p>
--	--	--

	<p>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成交供应商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p> <p>4.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p> <p>5.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p> <p>6.成交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p>7.检验及费用负担 ①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p>	<p>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成交供应商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p> <p>4.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p> <p>5.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p> <p>6.成交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p>7.检验及费用负担 ①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p>	
--	---	--	--

		<p>货物质量。凡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p> <p>②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p> <p>③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p> <p>④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p>	<p>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p> <p>②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p> <p>③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p> <p>④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p>		
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贰佰元整（¥15000.00）收取。	<p>我公司完全响应履约保证金的要求：</p> <p>成交供应商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贰佰元整（¥15000.00）收取。</p>	无偏离	/
7	退出机制要求	<p>①成交供应商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在本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p> <p>②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成交），或配送过程中由于</p>	<p>我公司完全响应以下退出机制要求：</p> <p>①成交供应商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在本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p> <p>②在采购过程中以</p>	无偏离	/

	<p>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p> <p>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p> <p>④确认为成交供应商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p>	<p>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成交），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p> <p>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p> <p>④确认为成交供应商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p>	
--	---	---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 如《磋商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东兴地味食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程志军

日期：2026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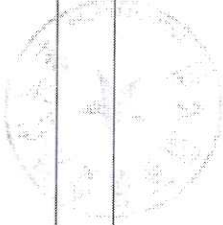
### (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 第一部分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备注
1	总体要求	为规范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食堂，现通过采购程序确定食堂食材，并明确采购内容、价格下浮系数、合同期限及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以合同条款协议书形成的形式固定下来，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成交供应商实际采购数量。	我公司完全响应以下总体要求： 为规范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食堂，现通过采购程序确定食堂食材，并明确采购内容、价格下浮系数、合同期限及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以合同条款协议书形成的形式固定下来，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成交供应商实际采购数量。	无偏离	/
2	★安全质量	1、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必须具备有食品安全质量检验室，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必须经过配送前检测，保证配送材料符合食品卫生	我公司完全响应以下案例质量的要求： 1、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必须具备有食品安全质量检验室，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必须经过配送前检测，保证配	无偏离	/


	<p>安全质量标准，并提 供食品检验报告单， 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 和履行货物验收手 续。</p> <p>3、生鲜类质量要 求：冷冻类应保持较 好的外观和质量等 级，鲜肉类保证来源 于正规渠道，必须经 过检疫，如猪肉分为 黑土猪、白条猪，鸡 肉分为土鸡、果园鸡、 圈养鸡，鸭肉分为土 麻鸭、西洋鸭、水盆 鸭（白鸭）等。蔬菜 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 及新鲜度，以确保菜 肉新鲜。成交供应商 提供的食材被采购人 发现有安全质量问题 的，有权退换货。如 因菜类、肉类变质等 质量原因，而导致采 购人就餐人员发生食 品卫生事故，要承担 全部经济赔偿并负法 律责任，同时终止合 同。</p> <p>4、蔬菜类要求： 来源应当为受到地方 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 基地、商品菜基地或 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 蔬菜供应。蔬菜生产 商的管理要求：菜地 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 用具及其他农用器 具；蔬菜采收后需用 清洁、无污染的运输 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 求：菜地周围需设有 隔离网、隔离带或其 他有效的隔离措施，</p>	<p>送给采购人的食品及 原材料符合食品卫生 安全质量标准，并提 供食品检验报告单， 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 和履行货物验收手 续。</p> <p>3、生鲜类质量要 求：冷冻类应保持较 好的外观和质量等 级，鲜肉类保证来源 于正规渠道，必须经 过检疫，如猪肉分为 黑土猪、白条猪，鸡 肉分为土鸡、果园鸡、 圈养鸡，鸭肉分为土 麻鸭、西洋鸭、水盆 鸭（白鸭）等。蔬菜 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 及新鲜度，以确保菜 肉新鲜。成交供应商 提供的食材被采购人 发现有安全质量问题 的，有权退换货。如 因菜类、肉类变质等 质量原因，而导致采 购人就餐人员发生食 品卫生事故，要承担 全部经济赔偿并负法 律责任，同时终止合 同。</p> <p>4、蔬菜类要求： 来源应当为受到地方 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 基地、商品菜基地或 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 蔬菜供应。蔬菜生产 商的管理要求：菜地 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 用具及其他农用器 具；蔬菜采收后需用 清洁、无污染的运输 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 求：菜地周围需设有</p>	
--	--	--	---

		<p>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农药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卫生质量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p> <p>5、包装与标志要求：蔬菜类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p> <p>6、提供的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给采购人或采购人客人、职工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采</p>	<p>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农药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卫生质量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p> <p>5、包装与标志要求：蔬菜类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p> <p>6、提供的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给采购人或采购人客人、职工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采</p>	
--	--	---	---	--



		<p>采购人有权禁止成交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p> <p>7、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供应的生鲜类食材实行食材留样和农药检测，并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p> <p>8、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p>	<p>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成交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p> <p>7、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供应的生鲜类食材实行食材留样和农药检测，并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p> <p>8、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p>		
3	供货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设有标准化食品检验室并配备食品安全检测设备设施，能按要求对供应的蔬菜类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p> <p>2. 配备有专职或兼职的检测人员。</p> <p>3. 成交供应商建立食品进货检查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p> <p>4. 成交供应商配送食材符合国家对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p>	<p>我公司完全响应以下供货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设有标准化食品检验室并配备食品安全检测设备设施，能按要求对供应的蔬菜类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p> <p>2. 配备有专职或兼职的检测人员。</p> <p>3. 成交供应商建立食品进货检查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p> <p>4. 成交供应商配送食材符合国家对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p>	 <p>无偏离</p>	/

		<p>物质的限量规定。</p> <p>★5. 供货要求: 采购人根据实际要求, 列出一份次日需要采购的食材采购清单,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 最迟在次日上午 6: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p> <p>★6. 紧急供货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 最迟 60 分钟以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7.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 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 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8. 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同意后, 方可终止合同。</p>	<p>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p> <p>★5. 供货要求: 采购人根据实际要求, 列出一份次日需要采购的食材采购清单,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 最迟在次日上午 6: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p> <p>★6. 紧急供货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 最迟 60 分钟以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7.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 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 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8. 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同意后, 方可终止合同。</p>		
4	其他与要求	<p>1. 合同履行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破产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供应商被有效投诉 3 次以上(含 3 次)。合同履行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破产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 采购人</p>	<p>我公司完全响应以下其他与要求:</p> <p>1. 合同履行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破产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供应商被有效投诉 3 次以上(含 3 次)。合同履行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破产</p>	无偏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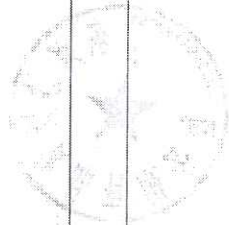
		<p>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p> <p>2. 因政策变化或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导致食堂无法运转,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p>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p> <p>2. 因政策变化或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导致食堂无法运转,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5	<p>生鲜类食材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p>	<p>一、采购内容 (一)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肉类、禽类、蛋类、果蔬类、海鲜鱼类、冻品类、农副产品等。</p> <p>二、具体要求 (一)禽畜类(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p> <p>2. 所有货物规格不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p> <p>3. 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p>	<p>我公司完全响应以下<b>生鲜类食材的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b></p> <p>一、采购内容 (一)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肉类、禽类、蛋类、果蔬类、海鲜鱼类、冻品类、农副产品等。</p> <p>二、具体要求 (一)禽畜类(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p> <p>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p> <p>3. 冷冻禽类解冻</p>	 <p>无偏离</p>


<p>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p>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p> <p>5.禽畜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p> <p>(二)水产海鲜类:</p> <p>1.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留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温和的鱼腥味。</p> <p>2.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裂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p> <p>3.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p>	<p>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p>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p> <p>5.禽畜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p> <p>(二)水产海鲜类:</p> <p>1.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留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温和的鱼腥味。</p> <p>2.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裂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p>	<p>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p>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p> <p>5.禽畜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p> <p>(二)水产海鲜类:</p> <p>1.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留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温和的鱼腥味。</p> <p>2.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裂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p>	<p>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p>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p> <p>5.禽畜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p> <p>(二)水产海鲜类:</p> <p>1.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留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温和的鱼腥味。</p> <p>2.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裂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p>
---	--	--	--

<p>后, 挣扎有力, 身上粘度较多, 个体较大。</p> <p>4.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 无臭味, 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 且响声均匀, 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 表面清洁完整, 无寄生物, 外观完美, 有光泽。</p> <p>5.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 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p> <p>。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p>6. 水产品供货时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p> <p>(三) 蔬菜类:</p> <p>1. 成交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p> <p>2. 属季节问题, 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 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p> <p>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利用率达到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的。</p>	<p>3. 黄鳝要体态完整, 体色正常, 在水中朝上直立, 捞离水后, 挣扎有力, 身上粘度较多, 个体较大。</p> <p>4.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 无臭味, 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 且响声均匀, 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 表面清洁完整, 无寄生物, 外观完美, 有光泽。</p> <p>5.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 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p> <p>。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p>6. 水产品供货时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p> <p>(三) 蔬菜类:</p> <p>1. 成交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p> <p>2. 属季节问题, 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 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p> <p>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利用率达到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的。</p>	<p>3. 黄鳝要体态完整, 体色正常, 在水中朝上直立, 捞离水后, 挣扎有力, 身上粘度较多, 个体较大。</p> <p>4.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 无臭味, 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 且响声均匀, 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 表面清洁完整, 无寄生物, 外观完美, 有光泽。</p> <p>5.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 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p> <p>。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p>6. 水产品供货时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p> <p>(三) 蔬菜类:</p> <p>1. 成交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p> <p>2. 属季节问题, 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 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p> <p>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利用率达到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的。</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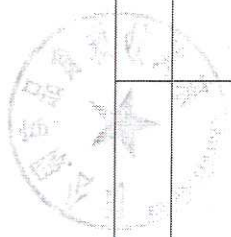


	<p>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p> <p>5. 供应链要求：所有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p> <p>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p> <p>7.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p> <p>8.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p>	<p>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p> <p>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p> <p>5. 供应链要求：所有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p> <p>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p> <p>7.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p> <p>8.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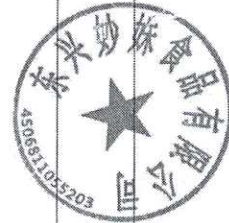


	<p>行2次监测。</p> <p>9. 农药要求: 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 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p> <p>10. 要求成交供应商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p> <p>11.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 应符合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p> <p>(四) 产品配送</p> <p>1. 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p> <p>2.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功能正常且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冷藏车配送。冷藏车在配送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 保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 保持性能稳定, 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 使运输处于恒定的环境中。</p> <p>3. 禽畜类、海产</p>	<p>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 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p> <p>9. 农药要求: 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 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p> <p>10. 要求成交供应商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p> <p>11.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 应符合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p> <p>(四) 产品配送</p> <p>1. 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p> <p>2.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功能正常且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冷藏车配送。冷藏车在配送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 保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 保持性能稳定, 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 使</p>	
--	---	---	--

		<p>品类、蔬菜类食材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中。</p> <p>3.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保证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p>	<p>运输处于恒定的环境</p> <p>3.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保证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p>	
6	<p>非生鲜类食材的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p>	<p><b>一、采购内容</b> 非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粮食类（米、面、粉、豆类）、干杂类、调味品类、油类（调和油、花生油）、奶制品类等。</p> <p><b>二、具体要求</b> (一) 米、油、面、豆类</p> <p>1. 总体要求：货物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证。</p> <p>2. 米、油：供货时</p>	<p>我公司完全响应以下非生鲜类食材的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p> <p><b>一、采购内容</b> 非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粮食类（米、面、粉、豆类）、干杂类、调味品类、油类（调和油、花生油）、奶制品类等。</p> <p><b>二、具体要求</b> (一) 米、油、面、豆类</p> <p>1. 总体要求：货物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p>	<p>无偏离 /</p>



<p>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p> <p>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p> <p>3. 散装豆类：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成交供应商所提</p> <p>供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p>4. 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p> <p>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干货</p> <p>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p> <p>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p>	<p>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p> <p>2. 米、油：供货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p> <p>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p> <p>3. 散装豆类：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成交供应商所提</p> <p>供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p>4. 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p> <p>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干货</p> <p>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p> <p>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p>	<p>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p> <p>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p> <p>3. 散装豆类：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成交供应商所提</p> <p>供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p>4. 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p> <p>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干货</p> <p>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p> <p>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p>
--	--	--



<p>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重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三) 奶制品</p> <p>1. 质量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新鲜卫生。</p> <p>2. 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p>(四) 产品配送</p> <p>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p>	<p>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三) 奶制品</p> <p>1. 质量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新鲜卫生。</p> <p>2. 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p>(四) 产品配送</p> <p>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p>	<p>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三) 奶制品</p> <p>1. 质量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新鲜卫生。</p> <p>2. 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p>(四) 产品配送</p> <p>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p>
---	---	---



		味。	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	----	----------------------	--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 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 不得遗漏; 如有遗漏, 则视为响应无效。如无偏离, 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 则为实质性要求, 必须满足, 如应答为“负偏离”, 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东兴妙缘食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程世平

日期: 2026年2月9日



## （四）采购需求

### 一、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一）总体要求：

为规范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食堂，现通过采购程序确定食堂食材，并明确采购内容、价格下浮系数、合同期限及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以合同条款协议书形成的形式固定下来，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成交供应商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实际采购数量。

#### ★（二）安全质量：

1、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必须具备有食品安全质量检验室，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必须经过配送前检测，保证配送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并提供食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和履行货物验收手续。

3、生鲜类质量要求：冷冻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必须经过检疫，如猪肉分为黑土猪、白条猪，鸡肉分为土鸡、果园鸡、圈养鸡，鸭肉分为土麻鸭、西洋鸭、水盆鸭（白鸭）等。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及新鲜度，以确保菜、肉新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被采购人发现有安全质量问题的，有权退换货。如因菜类、肉类变质等质量原因，而导致采购人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卫生事故，要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并负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4、蔬菜类要求：来源应当为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5、包装与标志要求：

蔬菜类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6、提供的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给采购人或采购人客人、职工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成交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7、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供应的生鲜类食材实行食材留样和农药检测，并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全部损失及相

关责任。

8、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三) 供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设有标准化食品检验室并配备食品安全检验设备设施，能按要求对供应的蔬菜类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

2.配备有专职或兼职的检测人员。

3.成交供应商建立食品进货检查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4.成交供应商配送食材符合国家对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5.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要求，列出一份次日需要采购的食材采购清单，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最迟在次日上午 6: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6.紧急供货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最迟 60 分钟以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7.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8.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四) 其他与要求：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破产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供应商被有效投诉 3 次以上（含 3 次）。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破产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2. 因政策变化或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导致食堂无法运转，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生鲜类食材	1	批	<p>一、采购内容</p> <p>(一) 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肉类、禽类、蛋类、果蔬类、海鲜鱼类、冻品类、农副产品等。</p> <p>二、具体要求</p> <p>(一) 禽畜类（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产品总体质量要求：</p> <p>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p>

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 禽畜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二）水产海鲜类：

1.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2. 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

4.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 水产品供货时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 （三）蔬菜类：

1. 成交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p>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p> <p>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p> <p>包装: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 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 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p> <p>5. 供应链要求: 所有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p> <p>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 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 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p> <p>7.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 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 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 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p> <p>8.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 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 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 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p> <p>9. 农药要求: 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 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p> <p>10. 要求成交供应商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p> <p>11.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 应符合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p> <p>(四) 产品配送</p> <p>1. 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p> <p>2.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功能正常且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冷藏车配送。冷藏车在配送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p>
--	--	---

			<p>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保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处于恒定的环境中。</p> <p>3.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p>
2	非 生 鲜 类 食 材	1 批	<p><b>一、采购内容</b></p> <p>非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粮食类（米、面、粉、豆类）、干杂类、调味品类、油类（调和油、花生油）、奶制品类等。</p> <p><b>二、具体要求</b></p> <p>（一）米、油、面、豆类</p> <p>1. 总体要求：货物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p> <p>2. 米、油：供货时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p> <p>3. 散装豆类：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p>4. 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干货</p> <p>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p>

		<p>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三) 奶制品</p> <p>1. 质量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新鲜卫生。</p> <p>2. 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p>(四) 产品配送</p> <p>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p>
<b>二、商务要求</b>		
1	★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	★ 合同履行时间、交货地点	<p>合同履行时间：服务期 1 年（以签订合同服务时间为准）。</p> <p>交货地点：东兴市税务局本部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 113 号）和东兴市税务局城东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 520 号）。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公务接待所需食材配送按照上述报价按实际情况据实结算。</p>
3	★ 报价要求	<p>1、竞标报价为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成完整服务的价格，竞标报价已包括：食材（食品）、包装、保鲜、装卸、运输、加工、检验、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税费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报价要求：</p>

		<p>(1) 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math>0\% \leq \text{下浮系数} &lt; 100\%</math>内为有效报价；</p> <p>(2) 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成交下浮系数)，供应商一旦成交，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p> <p>(3)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4	★结算 付款方式	<p>(1) 结算要求</p> <p>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以东兴国贸市场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均价为依据，将东兴国贸市场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均价乘以(1-成交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核定价。即：各类食材核定价=东兴国贸市场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均价×(1-成交下浮系数)，每月按照公对公账户方式进行结算。</p> <p>注：</p> <p>①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东兴国贸市场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范围，则参考当月广西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a href="http://fgw.fcgs.gov.cn">http://fgw.fcgs.gov.cn</a>)公布的价格，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p> <p>②如成交供应商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采购人食堂管理小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p> <p>(2) 付款方式：</p> <p>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的结算账单。账单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清单、数量、单位、单价及小计、总计等详细信息。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账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相关支付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货款。</p> <p>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5	★验收 方式及	<p>1. 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食堂服务第三方进行验收。食堂管理人员按采购计划清单对食材逐项按验收标准检查品质、逐项称重，避免缺斤少两、以</p>

标准	<p>次充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除或终止合同。</p> <p>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食堂管理人员验收签字确认。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2.检验流程。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食堂管理人员应在卸货前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数量或重量的 10%。</p> <p>3.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成交供应商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p> <p>4.退（补）货流程</p> <p>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p> <p>5.验收记录</p> <p>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价格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p> <p>6.成交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p>7.检验及费用负担</p> <p>①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p> <p>②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p>
----	---

		<p>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p> <p>③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p> <p>④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p>
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贰佰元整（¥15000.00）收取。
7	退出机制要求	<p>①成交供应商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在本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p> <p>②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成交），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p> <p>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p> <p>④确认为成交供应商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p>
<b>三、其他要求</b>		
1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食材安全措施方案、配送方案、应急方案、相关证书、成功案例以及技术力量等

##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东兴妙妹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81330813274M	邮政编码	538100
授权代表	禩达宁	联系电话	13097806633
电子邮箱	Mpby1119@163.com	传真	0770-7682102
上年营业收入	1175.47万元	员工总人数	18人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 45050165947300000784		
税务登记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营业执照	/	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2026.8.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缪敏	50%	450681198412210946	
禩德娟	50%	452822196403180929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	无		
备注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东兴妙味食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9日



## (六) 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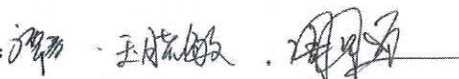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YZLNN2026-C1-003-ZYQT-1)

### 磋商记录

---

供应商名称：东兴妙妹食品有限公司

题纲：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没有改变。请问贵公司对响应文件有什么内容需要补充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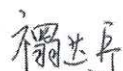
磋商小组签字：

2026 年 2 月 9 日

---

供应商应答：

无补充<sup>内容</sup>  
程达平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26 年 2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YZLNN2026-C1-003-ZYQT-1)

最后报价记录


---

供应商名称：东兴妙姝食品有限公司

题纲：

请提供最后报价。

请以书面密封形式将最后报价在 1 小时内送达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26 年 2 月 9 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YZLNN2026-C1-003-ZYQT-1)

最后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下浮系数 (%)
1	生鲜类食材及非生鲜类食材	1 批	1
供货期限		服务期 1 年 (以签订合同服务时间为准)	

供应商: 东兴妙味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褚世序

日期: 2026.2.9

注: 此表必须签字或盖公章, 无签字或盖公章的文件视为无效。

人民币大写规范

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

(七) 成交通知书

#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东兴妙姝食品有限公司:

在项目名称为：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YZLNN2026-C1-003-ZYQT-1，采购方式为：磋商采购中，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下浮系数为：1%。

请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